

松阳县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 年 3 月

说 明

一、我县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浙政发【2008】25号）的要求，我县自2016年以来，结合我县国有企业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由小及大、稳步推进的原则，不断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提高收益收缴比例，从2021把我县57家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统一按30%的比例上交；2、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3、国有产权（含国有股权）转让或出售收入全额上交；4、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全额上交，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全额上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是：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在保障必要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

问题以及相关改革成本前提下，政府可以决定用于一些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为325万元，比上年增长10.17%，完成年度预算100.93%。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股利、利息收入12万元，比上年下降52%。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3万元，增长15.93%。
增长较快，主要是文旅集团的门票收入增加。

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5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为227万元，完成预算的70.50%，同比下降23.05%。

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7万元，同比下降23.5%，主要用于文旅集团项目建设支出。

(2) 调出资金98万元。主要用于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被征地农民风险保障金。

我县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227万元，加上调出资金98万元，支出合计325万元。

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

2021 年度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5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6.15%，增长较快的原因是 2021 年起我们将全县 57 家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而且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润收入，2019 年度 57 家国有企业只有 23 家有盈利。

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利润收入 5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6.15%。

2、支出预算

2021 年度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378 万元，增长 66.52%。

支出分项目安排如下：

（1）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78 万元，增长 66.52%。主要用于解决一些国有企业政策亏损补贴问题。譬如公共交通、污水处理等。

（2）调出资金 1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31%。主要用于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被征地农民风险保障金。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8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162 万元，支出合计 540 万元。

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松阳县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执行数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执行数	比上年 增减%	完成预算%
一、收入	295	322.00	325	10.17%	100.00%
（一）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 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25.00	3.00	12.00	-52.00%	400.0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5.00	3.00	12.00	-52.00%	400.0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 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 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 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0.00	319	313.00	15.93%	98.12%
二、动用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收入合计	295	322.00	325	10.17%	100.93%

松阳县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执行数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执行数	比上年增 减%	完成预算%
一、支出	295	322	227	-23.05%	70.5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5	322	227		
二、调出资金			98		
支出合计	295	322	325	10.17%	100.93%

松阳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收入	325.00	540.00	66.15%
（一）利润收入		540.00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4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2.00		-100.0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2.00		-100.0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3.00		-100.00%
二、动用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收入合计	325.00	540.00	66.15%

松阳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
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 数	2021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减%
一、支出	227	378	66.52%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78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二、调出资金	98	162	65.31%
支出合计	325	540	66.15%

2021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资控 股比例	2020 年度 归属母公 司净利润	收益 收缴 比例	应上缴 收益
	合计			1988.27	6.9%	543.67
1	松阳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9.4	30%	2.82
2	松阳县新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 司	国有独资	100%	22.93	30%	6.88
3	松阳县城建测绘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6.23	30%	1.87
4	松阳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86.63	30%	25.99
5	松阳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47.32	30%	14.20
6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143.47	30%	43.04
7	松阳县中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 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0.61	30%	0.18
8	松阳县劳动就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5.6	30%	1.68
9	松阳三鑫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708	30%	212.40
10	松阳县交通勘察设计所	国有独资	100%	12.55	30%	3.77
11	松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2.46	30%	0.74
12	松阳县绿州林业规划调查设计所	国有独资	100%	13.49	30%	4.05
13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58.63	30%	17.59
14	松阳县东坞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109	30%	32.70
15	松阳县子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262	30%	78.60
16	松阳县慧众乡村供水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0.04	30%	0.01
17	松阳县梧桐源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00%	13.59	30%	4.08
18	松阳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117.28	30%	35.18
19	松阳县四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78.3	30%	23.49
20	松阳县广播电视广告有限责任公 司	国有独资	100%	50.02	30%	15.01
21	松阳县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控股	11.12%	191.91	30%	6.40
22	松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 司	国有控股	50.16%	5.76	30%	0.87
23	松阳县泰盛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国有控股	94%	43.05	30%	12.14

四、名词解释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解决国资预算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资预算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对国资预算企业的政策补贴等。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收缴:由县财政局负责收取,县国资办负责监交,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上交。

5、上交比例:国有独资企业根据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30%上交比例确定应上交的利润;股利、股息100%上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100%上交;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应付国有股部分100%上交。